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机遇挑战..... | 1 |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1 |
| 第二节 机遇挑战..... | 7 |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11 |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1 |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1 |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 13 |
| 第三章 促进深汕人社制度有效对接..... | 19 |
| 第一节 加强就业合作..... | 19 |
| 第二节 加强人才合作..... | 19 |
| 第三节 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 | 20 |
| 第四章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 22 |
| 第一节 强化就业政策引导效能..... | 22 |
| 第二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 23 |
| 第三节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 24 |
| 第四节 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 26 |
| 第五章 建设全覆盖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 29 |
| 第一节 促进全民享有社会保障..... | 29 |
|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 30 |

| | | |
|-----|-----------------------|----|
| 第三节 | 完善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 | 33 |
| 第四节 | 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 | 34 |
| 第六章 | 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 | 36 |
| 第一节 | 加快建设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 36 |
| 第二节 | 扩大高水平技能人才有效供给..... | 38 |
| 第三节 | 实施重大人才培养工程..... | 40 |
| 第四节 | 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 43 |
| 第七章 | 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 46 |
| 第一节 | 优化技工教育规划布局..... | 46 |
| 第二节 | 打造优质技工教育品牌..... | 47 |
| 第三节 | 提升技工教育服务能力..... | 49 |
| 第八章 | 提高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学化水平..... | 51 |
| 第一节 |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 51 |
| 第二节 | 改革完善事业单位薪酬分配制度..... | 52 |
| 第三节 | 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 54 |
| 第九章 |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 | 56 |
| 第一节 |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 56 |
| 第二节 |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 58 |
| 第三节 |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 | 59 |
| 第四节 |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 | 61 |
| 第十章 |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 65 |

| | | |
|------|-----------------------------------|----|
| 第一节 | 强化法治人社建设..... | 65 |
| 第二节 |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 67 |
| 第三节 | 打造素质过硬的人社队伍..... | 69 |
| 第十一章 | 保障措施..... | 71 |
| 第一节 | 加强政策研究和统计监测分析..... | 71 |
| 第二节 | 提高财政投入效益..... | 72 |
| 第三节 | 实施重大项目..... | 72 |
| 第四节 | 强化规划实施..... | 73 |
| 附件： |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表..... | 74 |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我省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第一个五年，是汕尾奋力开启新征程、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关键五年。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谋划推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迈上更高水平，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机遇挑战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迈出重要步伐、取得新的重大成绩、发展质量大幅提升的五年。五年来，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决策部署，对标“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全面实施“民生为本、人才优先”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善于创新、勇于实践，全面完成“十三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为保障改善民生，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重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稳岗扩就业成效显著。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稳就业政

策体系进一步丰富完善，全省第二个出台 2.0 版“促进就业九条”，制定了“用工保障 7 条”，细化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政策措施，推出一系列减负稳岗扩就业的政策举措。支持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逐步形成。建成投入使用汕尾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成全省第二家、粤东首家家政服务超市和家政服务培训基地。搭建汕尾在线人力资源市场线上就业服务平台和“汕尾就业”微信求职登记小程序。全面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劳动者素养普遍提升。多措并举稳就业，中美经贸斗争、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下失业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就业局势总体保持稳定。就业规模继续扩大，城镇就业比重进一步上升，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和返乡创业增多，区域就业结构更趋均衡。“十三五”期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50051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00005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0749 人；2020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33%，控制在目标任务 3% 以内。

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深化社保体制机制改革，扩面征缴持续推进，完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妥推进基金。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迈出改革步伐。强化发挥社会保险稽

核内控作用，社会保险基金总体安全完整。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养老、失业、工伤三大险种参保人次为 1294319 人、123386 人和 168082 人，基金累计结余 36.39 亿元，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升至 2020 元，比“十二五”期末增长 17.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80 元，比“十二五”期末增长了 80%。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从 57.7 万元提高至 84.7 万元，工伤伤残津贴标准从月人均 2801 提高至月人均 3866 元。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 300 万人，基本实现常住人口全覆盖。

人才队伍不断壮大。落实《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机制进一步完善，人才成长环境不断改善，人才规模持续扩大，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力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和实体经济振兴。全市现有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 10.78 万人，占总人口 3.59%，比“十二五”期末增长 9.89%。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 31.96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5.12 万，占技能人才比例达 16.02%，比“十二五”期末提高 205 个百分点。全市现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 家、博士工作站 3 家、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3 家。

技工教育步入发展快轨道。大力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建设，壮大全市技工教育体系。大力促进技工教育专业设置与我市产业结构相匹配，基本建立学历

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办学体制。技工教育的学生主要来源于农村，成为服务农民服务就业服务脱贫“加速器”。全市现共有技工学校2家，在校学生4625人，共开设22个专业，其中具备高级工办学层次的专业13个，具备预备技师办学层次专业3个。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一期项目基本建成，陆河新能源技工学校开工建设，陆丰市高级技工学校、海丰县技工学校已启动项目。

事业单位活力明显提升。持续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配合全省推进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的建立，公开招聘扎实推进，人员流动更加便捷。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更加完善，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有序调整，加大基础教育、基础医疗收入分配倾斜力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水平稳步提高。

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劳动合同制度全面落实，劳动合同签订率不断提高。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劳动争议多元化化解机制趋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质效显著提升。劳务派遣用工更加规范、政府聘员招聘监督更到位。劳动监察执法效能不断提升，建立健全高效快捷矛盾化解机制。举报投诉“绿色通道”、应急预案机制、用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分账管理实现基本全覆盖，不敢欠不能欠不想欠的根治欠薪制度体系逐步健全，和谐稳定

的新型劳动关系逐步形成。企业薪酬调查、人工成本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稳步提高。2020年,全市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8.3%,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100%,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100%,劳动保障监察举报诉案体结案率达100%,平均最低工资标准从2015年初1010元提高到1410元,增长39.6%。

基本公共服务效能明显提高。“行风建设”一号工程成效显著,上线全省集中式信息系统,线上线下窗口服务效能显著提升。依托门户网站和“汕尾人社”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人社政策信息,依托“智慧人社”开发“汕尾人社”服务手机APP、“汕尾在线人力资源市场”、“汕尾人社”、“汕尾就业”微信小程序等公共服务平台,注册用户超20万。“粤省事”“省政务服务网”上线216项人社服务,200项实现“零跑腿”,“马上办”比率超过90%,承诺时限压缩比90%以上。推出“免接触式支付”-电子社保卡移动支付,为全市群众提供了快捷便利的线上人社一体化服务。市、县(市、区)、街道(镇)、村(居)四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

| 专栏1 汕尾市人社“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目标值 | 完成值 | 完成率 | 属性 |
| 一、就业 | | | | | | |
| 1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万人 | [25] | [25] | 100 | 预期性 |
| 2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3.0 以内 | 3.0 以内 | 100 | 预期性 |
| 二、社会保险 | | | | | | |
| 3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 98 | 91 | 统计口径调整 | 预期性 |
| 4 |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28 | 12.33 | 统计口径调整 | 约束性 |
| 5 |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22.5 | 16.80 | 统计口径调整 | 约束性 |
| 三、人才队伍建设 | | | | | | |
| 6 |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 万人 | 13.6 | 10.78 | 79.26% | 预期性 |
| 7 |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 :: | 14:42:44 | — | — | 预期性 |
| 8 |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 | % | 29 | 15.2 | 统计口径调整 | 预期性 |
| 四、劳动关系 | | | | | | |
| 9 |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 | 96 | 98.3 | 102.4 | 预期性 |
| 10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 | >60 | 79.69 | 100 | 预期性 |
| 11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 | >90 | 99.58 | 100 | 预期性 |
| 12 |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 | >95 | 100 | 100 | 约束性 |
| 五、公共服务 | | | | | | |
| 13 |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 | % | 94.5 | 100 | 100 | 预期性 |

注：[]为累计数。

第二节 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乘势而上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要从更长期的坐标系辩证看待“十四五”时期汕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危与机，既面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新机遇、新挑战，又面临着新时期主要矛盾变化的新任务、新要求。汕尾要抓住机遇，化危为机，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再上新台阶，为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奠定更加扎实的基础。

一、重要机遇

——中央和省市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为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中央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党的十九大强调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等重点任务。省委省政府积极推动“双区”驱动、“双城”联动、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为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政策创新、资源整合、服务优化拓展了新空间。汕尾市委市政府为加快改变汕尾发展落后现状，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奋战“抓基础利长远、抓项目强实力、抓改革优环境”三大行动，为推动汕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新动能。

——**汕尾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持续提升，为事业发展孕育新潜力。**2020年汕尾GDP跨越千亿元台阶，“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6.9%，提前两年实现比2010年翻一番目标。人均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3%，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年均增长7.7%和9.5%。主要经济指标增幅持续位居全省前列，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4.2:36.3:49.5。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提高到41.7%、31.1%，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53%。政府公共服务总体满意度从全省第15位跃升至第8位。这些为就业资金稳定投入、社保待遇稳步提高、收入分配改革、基础能力建设等奠定坚实物质基础。当前及今后较长的一段时期，汕尾经济持续增长的良好基础和条件没有变，结构调整优化的前进态势没有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形成的制度优势没有变，为促进事业科学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重大机遇。

——**“特区带老区”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为事业发展增添力量。**中央对革命老区形成了完整的政策支持体系，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继续安排深圳全面对口帮扶汕尾。国家和省均明确将汕尾纳入深圳都市圈建设范围。汕尾正按照“规划共绘、设施共建、产业共兴、资源共享、机制共活”的思路加快全面接轨深圳，推动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这为我市用好

用活各级支持政策，加快振兴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撑，也为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新力量。

二、主要挑战

——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发展不确定性和风险挑战明显加大。世界经济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抬头，贸易摩擦时有发生，我国将在一个更加不稳定不确定的世界中谋求发展。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抬头，对外贸易可能大幅萎缩，产业链和供应链将发生较大调整，更多中高端产业回流发达国家，大部分中低端产业向低成本地区转移，整体就业压力将更加严峻，社保扩面征缴空间压缩，人才、资金、数据的自由流动也将面临许多障碍。

——社会结构变动和转型加速，对自身治理能力要求进一步提升。一方面，汕尾与粤港澳大湾区联系密切，人员流动频繁，社会需求多样性、利益关系复杂性和社会矛盾多发性都很突出；另一方面，汕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质量不高、结构不优、城乡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仍然存在，就业创业政策还不能很好适应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劳资纠纷隐患凸显，公共服务需求与供给不足的矛盾愈加突出，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形成更高质量的制度供给，稳步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经济发展基础仍较薄弱，事业发展仍存在较多短板。

汕尾经济发展总体水平较为落后，经济体量较小，2020年GDP仅为广州的4.06%、深圳的4.49%，人均GDP仅为全国人均水平的一半，整体处于工业化中期初级阶段。汕尾地方财政资金紧张，民生领域欠账较多，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较为薄弱，深层次矛盾日益凸显，新旧矛盾相互交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难度增加，这为汕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带来较大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双区驱动”为战略引领，以人才为第一资源、民生为第一追求，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稳预期，着力促进就业创业，深化社保制度改革，加强人事人才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全面建设民生保障新高地和人才集聚新高地，推动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汕尾奋力开启新征程、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促发展与惠民生相统筹。坚持党的统一集中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抓住以人民为中心这个出发点和落脚点，增强改革创新精神，自觉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强化人才对高质量发展的“前轮驱动”、民生对高质量发展的“后轮保障”功能，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以更高水平的民生保障稳定社会预期、解决群众后顾之忧，为经济发展提供强大内生动力。

——坚持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相统一。聚焦群众所急所需所盼的民生实事，强化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可持续发展，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规模和结构，精准施策，稳妥推进，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切身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等根本利益，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协调。妥善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风建设，提高人力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和民生保障水平。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积极应对重大风险挑战，有效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劳动关系矛盾、社保基金支付等传统风险和新型风险。

——坚持系统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统一。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全国全省全市一盘棋，更好发挥各级各方面积极性，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效益、安全相统一。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找准改革突破口和发力点，集中力量逐个攻坚突破，以点带面带动全局发展。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完善，人力资源要素自主有序流动，社会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城乡区域差距明显缩小，公共服务水平更趋均衡，实现“业有厚成、劳有丰酬、才有优用、技有专长、老有颐养”，民生保障新高地和人才集聚新高地全面建成。

——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优先政策全面强化，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宏观政策联动更加紧密，多渠道就业促进机制更加健全，创新创业引领作用更加凸显，就业规模持续稳定，就业结构不断改善，就业质量进一步提升，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就业局势总体平稳。“十四五”期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7.5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10000 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0%

以上。创建 5 家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立和完善汕尾市人力资源市场和分市场，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逐步建成，就业社会化、市场化水平更高。

——**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参保缴费质量显著提高。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全面推进，统筹层次不断提高，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健全。社保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更加健全，城乡、区域、群体间保障水平合理衔接。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安全可持续。“十四五”期末，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35 万人、112 万人、16 万人、22 万人。

——**高水平人才集聚能力显著提升。**适应新时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做大做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推动全市人才梯队结构更加优良。建立完善人才配套政策，优化人才引进机制，完善人才流动支持机制和高层次人才选拔机制，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和博士后人才培养力度。推进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建设，夯实人才创新创业平台载体，健全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将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旧校区改造为“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汕尾分港”。进一步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持续优化人才发展发展环境。“十四五”期末，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

12 万。技能人才达 42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达到 9.3 万人，占技能人才达 22%以上。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 家以上、新建博士工作站 2 家以上、新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 家以上。

——技工教育发展迈向新台阶。推进全市技工院校战略性布局调整，促进专业设置与我市产业发展结合更加紧密，与现代产业规划与布局更加匹配，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层次和水平显著提升。大力推进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二期项目建设，到 2021 年把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申报创建成为汕尾技师学院。2022 年把陆丰市技工学校建成陆丰市高级技工学校。在海丰县和陆河县各新建 1 所技工学校，缩小地区技工教育差距。到 2025 年，全市技工院校办学规模达到 25000 人左右，年培训规模达到 20000 人次以上。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更加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突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公益属性，加快建立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用人机制更加灵活高效，激励机制更加科学有效，人才流动更加合理有序，促进形成广纳英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工资收入分配秩序更加规范，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更加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劳资纠纷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形成劳动者体面劳动、全面发展良好局面。“十四五”期末，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 78% 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99% 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 96% 以上。

——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建设。建成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5 个，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 2 个。建成家政服务产业园 1 个，市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 8 个。建立 5 家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成汕尾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成“粤菜师傅美食一条街”，打造“粤菜师傅”培养示范基地、产业促进平台、工程交流合作平台和综合服务平台为一体的“粤菜师傅一基地三平台”。打造一流人社政务服务环境，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便利化取得重要进展，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广泛应用。全市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 300 万人，常住人口持卡率达到 100%，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达到 60%。

| 专栏 2 汕尾市人社 “十四五” 时期主要指标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2020 年基数 | 2025 年目标 | 指标属性 |
| 一、就业 | | | | | |

| | | | | | |
|-----------------|-------------------------------|----|---------|----------|-----|
| 1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万人 | [25] | [17.5] | 预期性 |
| 2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2.33 | 3 | 预期性 |
| 二、社会保险 | | | | | |
| 3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 91 | 95 | 预期性 |
| 4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31.22 | 35 | 预期性 |
| 5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98.21 | 112 | 预期性 |
| 6 |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12.33 | 16 | 约束性 |
| 7 |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16.8 | 22 | 约束性 |
| 三、人才队伍建设 | | | | | |
| 8 |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 万人 | 10.8 | 12 | 预期性 |
| 9 | 其中：高级职称人才数量 | 万人 | 0.4 | 0.8 | 预期性 |
| 10 |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 人 | 1000 | [10000] | 预期性 |
| 11 | 博士后研究人员年招数 | 人 | 1 | 20 | 预期性 |
| 12 | 技能人才总量 | 万人 | 31.96 | 42 | 预期性 |
| 13 |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 | % | 16.02 | 22.14 | 预期性 |
| 14 |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 人 | 18194 | [100000] | 预期性 |
| 15 | 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 人 | 3359 | [40800] | 预期性 |
| 16 |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 人 | [51000] | [80000] | 预期性 |
| 17 | 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 | 人 | —— | [10000] | 预期性 |
| 18 | 技工院校招生人数 | 万人 | 0.22 | 1.3 | 预期性 |
| 19 | “粤菜师傅”培训人次 | 人次 | [3908] | [12000] | 预期性 |

| | | | | | |
|---------------|-----------------|----|---------|---------|-----|
| 20 | “南粤家政”培训人次 | 人次 | [12105] | [28000] | 预期性 |
| 21 | “农村电商”培训人数 | 人 | 545 | [2700] | 预期性 |
| 四、劳动关系 | | | | | |
| 22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 | 79.69 | >60 | 预期性 |
| 23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 | 99.58 | >90 | 预期性 |
| 24 |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 | 100 | >96 | 预期性 |
| 五、公共服务 | | | | | |
| 25 |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 万人 | 300 | 300 | 预期性 |
| 26 | 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 % | 16.66 | 75 | 预期性 |

注：[] 内为 5 年累计数

第三章 促进深汕人社制度有效对接

加强就业合作，健全人才政策体系对接，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为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建设提供新动能。

第一节 加强就业合作

加强就业创业政策体系对接。加强与深圳的劳务协作，建立劳务对接信息平台。加强与深圳的就业信息共享，畅通就业通道。共享高校毕业生信息，吸引深圳高校毕业生到汕尾工作。加强创业政策体系对接，整合由深圳返乡、入乡创业载体资源，建设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建立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长效投入机制，为返乡入乡人员提供优质创业服务。

加强就业形势分析协调合作。建立汕尾、深圳就业形势定期会商协调机制，及时了解就业失业状况，共同研究技术进步、人口结构变化等对就业的影响，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建立深汕劳动纠纷合作解决机制。进一步强化劳动保障违法案件信息信用共享，深化深汕监察案件协查、调解仲裁协作、农民工维权服务，加强劳动用工和人才权益保护，促进劳动用工融合及纠纷处理衔接。

第二节 加强人才合作

建立人才合作培养机制。利用深圳的职业技术教育资源优

势，吸引深圳的职业技术教育机构在汕尾设立培训点，围绕汕尾重点产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汕尾、深圳各类职业院校在汕尾及深汕合作区单独或者与企业联合办学。支持深圳在汕尾设立产学研创新联合体和创新人才研究院。加大博士后招收力度，依托国内著名高校和深圳研究机构，深化深汕博士后人才与项目的合作。

建立人才流动机制。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市场化联盟建设，促进市场的互融互通和共建共享。

建立人才交流机制。举办或承办“汕尾高端人才创新创业交流大会”“留学生节”等人才交流活动，积极邀请深圳及港澳人才、企业、机构参加，畅通与深圳的人才合作交流机制。建立人才协同发展的推进机制、定期会商机制，拓展沟通联系渠道，搭建协调互动平台，密切合作关系。支持鼓励汕尾与深圳人才组织、科技组织、工商企业界、专业服务界、学术界等开展沟通交流，推动两地人才常态化交流合作。在深圳设立人才工作联络点，统筹人才项目对接。

第三节 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

推进服务与数据共享。推进汕尾、深圳社保服务事项跨区域一网通办和数据互通共享，探索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多用、区域通用”。

探索养老保险规则衔接。主动配合深圳先行示范区和深汕合作区重大战略建设，争取省的支持，加强与深汕合作区的沟通协作，按省的部署进一步深入探索养老保险规则对接、关系衔接，方便两地人员参保，促进深汕合作区各类人才流动。

第四章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注重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就业稳定增长，有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第一节 强化就业政策引导效能

突出就业优先目标导向。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体系，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和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将保居民就业作为经济工作的底线，提升产业带动就业能力，扶持稳定市场主体增加就业岗位，促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压实各级政府促就业主体责任和各职能部门工作责任，加强对就业工作统筹领导。建立健全常态化促进就业协同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构建更有利于扩大就业的现代化经济体系，优先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潜力大的现代服务业和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加大对“互联网+”、平台经济等支持力度，扶持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分类规范引导，探索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劳动权益保障、社会保险、就业服务管理制度。

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健全多部门就业形势会商研判机制，

多维度开展就业失业风险研判。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全力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机制，针对用工规模相对较大的重点行业，在不同时期员工增减现状进行监测、分析，随时掌握全市就业失业现状，更好地掌握和调控当地就业失业状况。畅通劳动关系信息传递渠道，妥善处置企业规模裁员，稳妥处置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切实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守住风险防控底线。

专栏3 建立劳动力预测与数据共享机制

建立和完善劳动力需求信息征集、反馈、汇总机制，围绕我市支柱产业和重点产业对劳动力的需求，采取综合性预测和专项预测相结合的方法，对一些重点行业专业的大中专毕业生需求进行预测和调控。建立就业与人才、社保、劳动关系等人社业务数据比对校验机制，与统计、工信、商务、税务等部门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开展深度综合分析，增强研究分析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第二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释放创新创业动能。大力构建我市创业扶持体系，从扶持政策、创业载体和服务平台三个方面精准发力，进一步加大市级基地建设培育力度，指导推荐一批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指导基地设立专家服务站，提升基地创业带动就业服务能力，最大限度释放创新创业创造动能。

推动“双创”升级发展。通过创业和再创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新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让传统产业焕发新活力、释放新动能。加快新兴产业的创业载体培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和“互联网+”等发展战略，发展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的创业载体。促进成果顺畅转化，搭建创业成果转化平台，健全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高层次人才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活动，实现人才创业、企业创新与产业升级深度融合。

进一步扩大创业扶持面。不断提高大中专毕业生创业比例，全力推动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农村富余劳动力创业促就业工作，同时加强导师管理，努力培养一批高质量的创业导师队伍。建立和完善政府牵头，人社、市场监督管理、税务、银行、财政、教育、工商联、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定期联系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部门之间的配合，全面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制定的各项扶持和优惠政策。

第三节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将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畅通高校毕业生到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事业单位、基层

岗位等就业渠道。健全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服务机制，对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实施就业帮扶。支持高校健全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推动就业创业服务向校园延伸，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组织实施好“三支一扶”等项目，畅通基层成长通道。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和跨地区就业等，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

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稳定就业。推动农村劳动力多渠道就业和多元化发展，持续推进农业富余劳动力进城务工、跨地区有序流动并稳定生活，落实农村转移人口就业扶持政策，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整合汕尾职教园区办学资源，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职业教育与就业需要的契合度，努力提升职业学校育人水平。深化深汕劳务协作，加强信息引导，促进供求对接，积极促进适合和急需紧缺劳动力有序进入深圳求职就业。鼓励农村劳动力实现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和返乡创业。

帮扶困难人员就业。动态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精准识别就业援助对象，制定个性化援助计划。健全就业援助制度，组织开展专项就业服务活动。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加强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

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强转岗就业或失业的劳动者的精准就业服务，促进恢复就业。

第四节 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提升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效能。进一步规范公共就业服务事项、因地制宜分类分块制定服务项目清单，落实公共就业服务实名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就业服务，丰富公共就业服务渠道、推动线下实体网点服务与线上互联网服务深度融合，优化经办窗口设置，开设重点群体专门窗口和绿色通道，设立自助服务区域、完善线下服务体验，提升农村地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推进城镇公共就业服务向农村倾斜，城市优质资源向农村辐射，保障农村地区基本公共就业服务需求。

完善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功能。建立完善全市统一规范、功能齐全、服务配套的人力资源市场，确保各类人才招聘有固定场所，使招聘工作经常化、固定化，不断扩大容量，提升服务能力，拓宽服务领域，为各类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一站式”服务。建成以“汕尾在线人力资源市场”为中枢，内联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市场、用人单位、各类大中专学校，市、县（市、区）、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联网共享的就业服务网络，外联周边地市及粤港澳大湾区人力资源市场的信息网络，充分发挥其快捷、高效的服务功能。出台促进人力资源市场高

质量发展政策，创新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激励措施。以推进区域协同、产业协同、服务协同发展为重点，以强主体、建园区、创品牌、优业态、聚人才为着力点，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不断壮大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完善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更多依靠市场机制和现代科技创新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创新人才建设。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更好地服务于就业创业、人才开发、产业发展、社会民生等领域，切实成为助力汕尾高质量发展的“催化剂”和“新动能”。

专栏 4 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

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集聚产业，拓展业态，孵化企业，培育市场”的效应，紧紧围绕经济转变发展方式、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对人力资源开发配置的需要，发挥园区资源集聚、企业孵化、技术渗透、示范带动、培育市场、外围辐射的功能，更好地服务于我市经济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推进我市人力资源产业科学快速发展，切实解决企业用工。重点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中介、外包、劳务派遣、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薪酬管理、人事诊断等新兴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不低于 15 家，以吸引国际国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为突破，与扶持本地人力资源企业相并举。2021 年至 2023 年产业园总营收不低于 4 亿元；其中 2021 年总营收不低于 0.5 亿元；2022 年总营收不低于 1.5 亿元；2023 年总营收不低于 2.0 亿元。

强化就业援助和就业服务指导。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及时为失业人员开展失业登记、失业保险发放、推荐就业等服务。通过举办现场招聘、网络招聘、校园招聘等方式，广搭就业平台，为以大中专毕业生为主的各类求职者提供充分交流洽谈机遇。积极拓展与市外人才市场和用人单位的合作，努力实现毕业生供求信息的有效对接，拓宽毕业生向外输出的渠道。切实开展好以“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送温暖”为主题的就业援助活动，继续实施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政策，加强研究失业保险政策，切实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保障基本生活、促进企业保岗、稳岗和促进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的作用。

第五章 建设全覆盖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制度改革，推动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平适度、持续稳定的社会保障网。

第一节 促进全民享有社会保障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政策措施，创新工作机制，强化经办服务，全面推动全民参保计划实施，深入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压紧压实各级政府扩面征缴主体责任，充分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促进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实际人群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实现应保尽保，加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护面工作。

专栏 5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持续推进企业养老、城乡居民养老、工伤保险扩面征缴，以用人单位应保尽保为目标，以未参保和参保率低的企业为突破口，重点推进非公有制企业职工参保率，提高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群体参保的便利度，鼓励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化数据库，充分利用全民参保信息系统，通过数据分析支撑精准扩面，促进精确管理，提升精细服务。创新社会保险政策宣传，提供精准式、推送式政策宣传。

扩大社会保险参保续保。建立全民参保登记动态清零机制，动态精准锁定未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探索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制度，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落实被征地农民参保。推动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公路、铁路及建筑施工等高风险行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长效机制，实现高风险行业从业员工工伤保险保障全覆盖。完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与缴费相挂钩的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机制，全面实施阶段性下调费率、减免社保费等政策，完善缓缴、延缴等参保缴费机制，保持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成本预期稳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专栏 6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

参照本地就业人员情况、户籍人口情况科学制定各险种参保人数年度计划指标。加强劳动监察执法，保障职工参保权益。提高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群体参加的便利度，鼓励其参加企业职业基本养老保险。创新社会保险政策宣传，提供精准式、推送式参保缴费服务。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巩固提升社保统筹层次。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

统筹配套政策，配合省做好与全国统筹有序对接。逐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层次。按照省的部署，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配合做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优化省级统筹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增强区域间社保发展协调性和整体性，构建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保制度。

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按照省的部署，逐步向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和缴费工资基数下限统一。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完善企业年金制度，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探索建立行业性、区域性企业年金制度。推动机关事业单位为编外人员建立企业年金。巩固和推进职业年金基金实账积累，积极稳妥全面做实职业年金账户。落实丧葬补助金、职工遗属待遇政策。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适时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标准，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衔接。

专栏7 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压实各级政

府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主体责任，强力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缴费人数，实现应保尽保、应享尽享，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确保实现全民参保，让城乡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完善失业保险金等待遇申领发放政策。按国家、省规定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积极探索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新模式。完善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推动失业保险从基本生活保障向职业技能提升扩展、从事后帮扶就业向事前预防失业拓展、从失业人员向所有参保职工和企业拓展。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健全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机制，实现工伤保险费率标准平稳过渡。构建多层次工伤保障制度体系，探索建立补充工伤保险制度。实施非劳动关系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完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探索预防项目绩效评价办法，促进伤后补偿向伤前预防倾斜。健全“早期介入”和“先康复后评残”工伤康复机制。实现1家达标医疗机构纳入职工工伤康复定点机构范围，提升工伤康复能力。

专栏 8 提升工伤康复能力

到 2025 年，加快推动我市 1 家达到工伤康复服务条件的二级甲等资质以上医疗机构成功申报“职工工伤康复定点机构”，填补我市目前没有职工工伤康复医疗机构的空白。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

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严格落实广东省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各项部署，推动省级统筹与全国统筹有序对接。根据国家和省的安排适时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落实随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因素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和失业、工伤保险待遇的政策机制。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完善工伤保险职业康复标准，提高工伤职工重返就业岗位比例。

健全社保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促进社保待遇水平与汕尾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统筹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逐步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制定和完善城乡社会保险制度衔接办法，加强城乡社会保险制度统筹，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跨区域转移接续政策。

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建立待遇水平动态增长机制，加大对困难家庭、双失业家庭、大龄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生活保障力度。

第四节 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

全面优化经办服务管理体系。加快经办服务场所、机构、人员、流程、稽核等的整合和规范统一，逐步实现各类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一体化。加强标准化建设，形成与社会保障改革发展相适应，融信息化建设、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业务于一体的标准化体系。推进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职责属地化管理，进一步理顺市、区县（市）职责关系，推动区县（市）级组织的内设机构设置标准化、扁平化和人员配置科学化，推动多险合一经办。推动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纳入街道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推动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优化经办模式，拓展服务渠道，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建设“电子社保”、“掌上社保”，实现社会保障服务更加便捷、高效。全面应用并优化集中式社保信息系统，建设大数据资源池，实现业务财务档案的一体化和数字化，强化人社部门内部及跨部门数据共享。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全省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社保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实现社保卡市内通用通办、线上线

下一体化应用。畅通线上参保缴费、待遇申领等服务渠道，实现社保关系顺畅衔接，实行工伤医疗费用联网结算，优化异地工伤医疗管理服务。健全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社保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加强社保严重失信黑名单认定和管理。

专栏 9 提升社保经办管理服务能力

1. 推进“一门式”服务。全市进一步加强经办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及进驻政务中心服务模式，全面推广“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级审核、限时办结、统一反馈”的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优化审批流程，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捷度。

2. 提高信息化水平。推进“一网通办”，完善“无差别”服务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APP等新技术、新平台、新手段，打通窗口服务与互联网、手机APP、12333电话、自助终端等服务渠道。

第六章 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紧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加强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协同现代产业发展，支撑经济社会转型，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大力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和服务保障，全面提升高水平人才集聚能力。

第一节 加快建设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深化专业技术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职称管理体系，促进职称政策与人事人才政策相衔接。在中小学职称改革基础上，逐步在其他系统探索建立与人事人才政策相衔接。将社会化职称评定职能全面下放给具备条件的行业组织，支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参与职称评价。制定行业组织承接职称评审职能监管办法。争取在卫生、建筑等专业组建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向符合条件的县（市、区）逐步下放中级职称评审权限。在新型研发机构、大型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开展职称自主评价试点。将技术创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发明专利转化等方面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推进职称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职称申报兜底机制，畅通各类型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

推进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大力招揽海内外优秀博士和出站博士后来汕尾工作。完善博士后资助政策，拓展招收渠道，搭建优化发展平台，鼓励支持高端产业开展博士后工作。加大博士后招收力度，依托国内著名高校和深圳研究机构，深化深汕博士后人才与项目的合作。鼓励支持参加广东“众创杯”博士博士后创新赛。支持博士后到众创空间开展创新创业，促进人才、技术、资本的高效配置和有效整合。建立博士后人才需求库、博士后导师库和博士后科研项目库，打造信息交流平台。组织博士后学术沙龙等活动，营造学术交流氛围。

专栏 10 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1.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加大“放管服”力度，借鉴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经验并加强与国有企业、非公企业的联系，建立信息交流平台，研究探索其他专业职称评价的标准办法，拓宽评价的渠道，研究解决企业专技人员申报职称评审的难题，促进职称评审工作的不断发展。

2. 加强博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平台建设。加大宣传力度，推动汕尾市新能源实验室、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和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等人才密集、科技含量较高的企事业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优化专技人才继续教育。深入落实《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条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大力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着力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创新继续教育方式，提升线上培训服务质量。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的要求，组织本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国家级、省级中高级研修项目。进一步强化继续教育对提升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的主渠道作用。联合有关施教机构主动承担培训任务，为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形式多样的继续教育服务。

第二节 扩大高水平技能人才有效供给

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紧密围绕我市现代化产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需求，培育打造一支结构优良、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力度，重点扶持建设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加快建设我市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发挥院校和企业培训主体作用，依托市场化力量，全面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全面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扩大职业技能培训网络覆盖面，创新“上线下乡”双向培训模式，支持企业和院校等设立“技能网校”，推广“互联网+”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企业和院校深入基层乡镇设立培训点，开展“送教

下乡”培训，促进城乡劳动力“就地培训、就近就业”。灵活运用技能提升培训、适岗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培养等多种培训方式，重点加强对企业职工、就业困难人员、“两后生”、高校毕业生、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重点群体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确保覆盖每一个有培训愿望的劳动力。充分释放培训补贴资金红利，落实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高级工以上技能提升补贴提高30%政策，强化资金保障，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提高培训补贴资金使用效率。

健全技能竞赛选拔培养机制。积极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内、省内各类技能竞赛，主动承办省内技能竞赛，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活动。借鉴省内外优秀技能竞赛模式，优化完善我市竞赛组织、办赛、激励机制，打造我市职业技能竞赛“市运会”。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改革为重点，建立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多元评价制度，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推进我市技工院校全面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支持信利、比亚迪等大型企业作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载体，资助制定技能人才评价方案，开展技能人才培训和评价认定。推动用人单位建立职工凭技能得到使用晋升、凭业绩贡献确定薪酬待遇的激励制度。

大力弘扬新时期工匠精神。加大对工匠精神、工匠文化的研究力度，将工匠精神列为院校、职业培训机构通用职业素质必修课，融入公共课程、专业教学、实习实训、就业指导等教学环节，贯穿教育培训全过程。推广和打造“善美工匠”等电视节目品牌，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选树一批重视技能的企业和技能人才典型，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

第三节 实施重大人才培养工程

打造“善美工匠”品牌。推动技工教育与现代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大力实施服务现代产业发展行动、技工教育大发展行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新评价激励机制先导行动、菁英培育成长行动、技能就业创业行动、工匠精神培育弘扬行动等七大行动计划。加强技工院校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优化技工教育专业设置、区域布局、人才培养结构，全力打造“善美工匠”品牌。实施“广东技工”工程，到2022年，全市“广东技工”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达25%，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18%以上；到2025年，我市“广东技工”规模更加宏大、结果更加优良、年龄梯队更加完善、技术技能更加精湛，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22%以上。

打造“吃在汕尾”品牌。构建完善“粤菜师傅”人才体系，

加快建设一批高质量“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大师工作室和乡村特色培训点，加强“粤菜师傅+抖音”并给予适当资金扶持。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和餐饮行业企业培训主体作用，推进“粤菜师傅+抖音”等云培训模式，大规模开展“粤菜师傅”培养培训。建立健全“粤菜师傅”标准体系，创新开发一批“汕尾特色”“粤菜师傅”专项职业能力和课程标准，推动形成“汕尾风味菜”菜品标准。积极构建“粤菜师傅”文化体系，创新打造“吃在汕尾”系列主题宣传片、纪录片等，持续举办“吃在汕尾”系列“粤菜师傅”活动，提升“粤菜师傅”品牌影响力。推进二马路“粤菜师傅美食一条街”改造，将“粤菜师傅美食一条街”打造成“粤菜师傅”培养示范基地、产业促进平台、综合服务平台、工程交流合作平台等“一基地三平台”。到2025年，全市开展“粤菜师傅”培训1万人次以上，带动2.5万人以上实现就业创业。

推进“南粤家政”工程提质扩容。以“南粤家政”培训示范基地为抓手，加强对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充分发挥政府职能，培育、完善家政服务市场，推进家政服务业的产业化。成立汕尾家政服务协会，规范家政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管理制度和行为。利用“互联网+”技术，通过建立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制度，推出家政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卡”，并推广“持证上岗”，不断完善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信用信

息记录，提高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的整体信用水平，推动家政服务业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智能化发展。举办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树立家政服务典型，推选一批家政服务明星。

专栏 11 完善家政供需对接线上服务平台

依托现有的“迪迪七优”家政线上服务平台，通过收集家政企业与需求方的实际体验反馈，持续优化平台功能，做到需求方填写需求，平台智能匹配，做到快速打通供需双方对接桥梁。加强“迪迪七优”家政线上服务平台宣传，鼓励家政企业和个人利用走线上渠道，实现家政需求“线上办、一网办、快速办”，持续提升家政服务效率。

实施“乡村工匠”工程。加强“乡村工匠”实用技能人才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建设乡村建筑工匠、动植物疫病防控、特色农产品栽培、农产品食品加工与质量安全等乡村工匠专业。支持院校、企业与农村合作社等合作培养“乡村工匠”。重点培育陆丰皮影戏、甲子贝雕、捷胜泥塑、传统糕点制作等传统特色工艺稀缺人才，打造传统特色工艺传承技能大师。建立健全的乡村工匠培养标准和技能评价体系，支持乡村工匠参与职称评定。开展乡村工匠职业技能竞赛，选树乡村工匠典型。对乡村工匠创业人员及其创办的经营主体，按规定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优惠政策。到 2022 年，全市开展乡村工匠培训培养

3000 人次以上。到 2025 年，“乡村工匠”队伍更加壮大、结构更加优化、技能更加精湛、素质更加优良，在我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扎实推进“农村电商”工程。加强农村电商培训，加大农村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推动全市各级各类技工院校开设电子商务专业，深化校企合作，建立适应农村电商需求的人才培训体系。强化农村电商政策扶持，优化农村电商公共创业就业服务，加速建设农村电商平台，从全市镇村(含涉农街道居委)扶持创建农村电商站基层示范站、服务站。推动“直播带货”产业发展。

专栏 12 农村电商“百园万站”专项行动

强化农村电商政策扶持，优化农村电商公共创业就业服务，加速建设农村电商平台，积极稳妥推进农村电商工作，在全市各建制县区或中心镇推动建设 1 个农村电商产业园。按照“好中选优、示范带动”的原则，从全市镇村(含涉农街道居委)农村电商站中扶持创建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

第四节 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深化人才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产业发展、转型升级与人才供求匹配机制。

制定符合汕尾特色的区域人才政策，鼓励和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推动简政放权，破除人才在城乡、区域和不同所有制单位之间的流动障碍。优化外籍人才服务，推动人才开放、交流与合作。

创新人才服务管理政策。推进出台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配套政策，探索建立汕尾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办法、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办法和本土人才培养办法。发挥市场评价主体的作用，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力度。加强人才供需状况监测，定期发布汕尾市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导向目录。探索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双向交流机制，鼓励我市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探索实行特设岗位、购买服务等方式，拓宽体制外人员流向事业单位参与科技创新的途径。推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综合配套改革，实行岗位管理和单位自主用人。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建立多维度人才评价标准，探索建立高层次人才积分制认定办法，对人才进行综合量化评价。

优化提升人才服务水平。推进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建设，夯实人才创新创业平台载体，健全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汕尾分港”，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对接，促进高层次人才成果转化落地。探索引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参与高层次人才的市场

化评价。整合优化市、区赴市外招聘人才工作，建立统一的招聘平台。大力建设人才公寓，提供给急需紧缺和短期来汕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租住。完善高层次人才安居办法，增加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额度。

不断规范表彰奖励。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功勋荣誉和表彰奖励工作部署，加强对全市各地各单位的业务指导，严格按照《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一推两审三公示”等表彰评选工作程序，确保表彰工作有序合规开展。按照省表彰办的工作安排，指导各地各单位做好每年年度表彰项目的申报。配合宣传部门加大对表彰奖励获得者事迹的宣传力度，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专栏 13 建设高层次“一站式”服务平台

承接广东省布点推动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分窗口网格化建设任务，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分窗口。按照统一机构名称、标牌标识、服务标准、事项、流程、材料等要素，建成“国际人才一站式窗口”，完善国际人才服务体系，为各类国际高层次人才在投资便利化、生活保障和创新创业方面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实现国际人才办理相关事项“一窗办结”。

第七章 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紧密对接现代产业体系发展，优化调整技工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按照“能力本位、对标国际、产教融合、高端引领、质量办学”的总体要求，创新技工教育发展体制机制，推动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加快打造技工教育强市。

第一节 优化技工教育规划布局

推进技工院校战略性布局调整。加强市属技工院校全面改革规划，通过资源整合和强基提质，提高办学水平和办学条件。加快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设，到2021年把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申报创建成为汕尾技师学院。2022年把陆丰市技工学校建成陆丰市高级技工学校。在海丰县和陆河县各新建1所技工学校，缩小地区技工教育差距。

提升技工院校办学层次规模。深化技工院校招生制度改革，扩大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招生比例和学制技师培养规模，稳定全日制招生规模，扩大非全日制招生规模，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达到合理水平，并与当年社会培训规模比例达到1:1左右。技师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高级工以上在校生分别保持70%和55%以上。支持技工院校建立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

技能大师工作室。

专栏 14 高质量建设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

紧紧围绕着将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建成高水平技师学院，并争取建成高等院校为总体目标，紧扣我市产业发展需要，通过省市共建模式，对标技师学院标准，全面加强学校硬、软件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全面优化，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建成具备中、高级和预备技师多种办学层次，技工常设专业和地方特色专业并存，部分专业建设成全省的示范专业，打造成为省现代化技工教育示范基地、产业工人培养基地和广东产业技能硅谷，辐射带动粤东、粤北乃至全省技工教育创新发展，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第二节 打造优质技工教育品牌

打造大师能手名师品牌。落实教师轮训制度，鼓励技工院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教师培训基地，建立教师到企业实践和企业人才到技工院校兼任任教的常态化双向交流机制，校企联合培养“一体化”教师。实施名师领航计划，建立教师到企业实践和企业人才到技工院校兼任任教的双向交流培养机制，培育引进 2-3 名国家级技能大师、20 名省级以上技术能手、20 名卓越教师和 100 名教学能手。积极引进中华技能大奖等荣誉获得者和研究生以上学历、副高级以上职称的高素质教师等。选派

技工院校教师到省内优秀技工院校跟班学习，鼓励在职教师接受研究生教育。

打造特色专业课程品牌。 聚焦汕尾现代产业发展需求，推动技工院校开设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现代汽车等新兴专业和水产品养殖与加工、珠宝首饰设计与制作和“粤菜师傅”“南粤家政”等特色专业，打造技工教育品牌专业。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扶持建设 10 个以上省级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加快推进课程改革，重点开发“一体化”课程，注重学生创新创造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培养具有现代知识、现代技能和符合企业生产实际的高素质技能人才。根据各专业招生、培养和就业情况，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对连续三年居于各校排名末尾的 3-5 个专业予以黄牌警示，对连续五年未能整改成功的专业予以撤销或停止招生，推进各校专业建设质量的提高。

打造红色思政教育品牌。 依托海陆丰革命老区红色资源，开设国史党史、国情省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人文素养课程，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培育打造红色思政课教育品牌。从技能人才培养特点出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工匠精神教育，培养德技双馨的技能人才。建立思政课建设责任制，将思政课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考核、

办学质量和学科建设评估等主要内容。落实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要求，加强思政课教师培养培训。改革思政课教学模式，增强实效性、针对性、体验性。推进思政课程规范化，全面加强思政第二课堂建设，突出“一校一品牌、一系一特色、一课一精品”。

第三节 提升技工教育服务能力

促进产教融合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由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和科研机构等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联盟。鼓励技工院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联合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实训中心、职工培训中心等，促进企业主动参与技工院校的人才培养，促进技工院校按企业要求实现订单式人才培养，并为企业员工开发和提供相应培训课程。鼓励企业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参与校企合作，支持认定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加快打造汽车维修、网络安全工程、美容美发等“校中厂”项目，与国泰、信利等合作重点打造“厂中校”项目。

支持发展民办技工教育。完善鼓励和扶持民办技工教育发展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民办技工院校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保障民办技工院校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着力打造民办技工教育

示范校。完善民办技工院校年度检查制度，严格规范办学行为。

改革完善技工教育政策体系。加强技工院校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对标高职院校设置要求，加大财政资金投入，促进技工院校固本强基，推进汕尾市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深化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完善教师参与课题研究激励机制，重点扶持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和特殊教研人才。完善技工院校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强化正向激励引导。落实技工院校毕业生待遇，对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高级技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公务员录用、企事业单位招聘、确定工资起点标准、职称评审、职位晋升、专业职称考试、就业创业扶持、“三支一扶”招募、应征入伍等方面，分别按中专、大专、本科学历人员对待。

专栏 15 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

1. 加快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建设。加大城区和海丰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力度，重点扶持建设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加快建设我市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2. 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充分发挥院校和企业培训主体作用，依托市场化力量，全面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全面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

3. 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进我市技工院校全面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支持信利、比亚迪等大型企业作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载体，资助制定技能人才评价方案，开展技能人才培训和评价认定。力争4万人次以上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八章 提高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学化水平

以加快建立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为目标，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完善制度规范，健全约束机制，强化正向激励。提高治理效能，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新时代事业单位选人用人机制，提高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法治化、科学化水平。

第一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健全岗位设置管理制度。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拓展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渠道。加快修订文化、教育、卫生等各行业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建立分类、分层、分规模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及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取消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行政级别，进一步规范设置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事业单位岗位设置。

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聘用制度。积极配合省修订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办法，建立健全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和考核奖励机制。深化县管校聘、县管乡用改革，持续优化专项招聘机制，推进事业单位人才资源均衡配置。进一步完善聘用合同制度，发挥聘用合同在人员聘用、待遇、考核、奖惩方面基础性作用。

深化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机制改革。充分激发高校、科研院

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科技创新活力和科技成果转化创业热情，全面破解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科研人员申请离岗创办企业、在职创办企业和兼职创新过程中的制度束缚与政策障碍，全面取消职称、年龄、资历、科技成果形式、获奖层次、获得专利与否等限制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投身“双创”的前置性限制。建立健全创新岗位科研人员合法权利及合理利益保障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向创新岗位科研人员倾斜机制，实现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从局部到整体、从现象到机制的跨越。

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建立以章程管理为依托，推进自主设岗、自主招聘、自主考核、自主评审、自主聘用、自主分配等人事管理改革，赋予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更大自主权。

第二节 改革完善事业单位薪酬分配制度

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及时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逐步建立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制度。完善市直事业单位薪酬分配制度，确保工资收入分配合理有序。落实基本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分级分类优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探索建立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建立联动增长机制，稳步提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水平。

探索灵活多样薪酬分配机制。全面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充分尊重科研、技术、管理人才，充分体现不同人力资本含量的价值。加大对相关重点单位的分配倾斜力度，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分配激励机制，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发挥自身优势，开展科技开发经营、技术服务等方式取得的合法收入，允许相关单位经批准按规定提取有关业务收入适当补充绩效工资，探索灵活多样薪酬分配机制，鼓励人才创新创造。

推进重点领域薪酬制度改革。按照“保基本、强激励”原则，探索推进高校、公立医院、科研机构等重点领域薪酬制度改革，支持加大自主分配力度。支持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分配方式。支持高校从承担社会培训业务收入中按规定提取补充绩效工资。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原则，完善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鼓励科研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增强知识价值，加大绩效工资与科研成果成效挂钩力度，完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等奖励规定及分配倾斜政策。

完善义务教育工资待遇政策。健全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制度，依法保障教师权益和待遇，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建立

联动增长机制，及时调整中小学教师的绩效工资水平，确保国家及省关于中小学工资待遇政策要求落实到位。探索对重点建设、获得政府表彰奖励、绩效考核优秀、办学成效显著等学校的绩效奖励性工资核增机制，保障支撑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完善绩效工资内部自主分配激励机制，健全绩效工资激励导向功能，推动完善学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激发教师队伍活力。探索建立学校领导班子绩效工资奖励办法。

第三节 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加强人事管理服务监督。明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监管主体责任，提升人事争议案件仲裁效能，健全调查处理机制。完善事业单位人事备案管理，开展事业单位人事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推动事业单位建立人事监督员制度，定期开展人事法规政策执行民主评议。强化新闻媒介和社会舆论监督。强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数据预警功能建设，实现全方位、高效动态监管。

提高人事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配合省开发建设全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系统，强化综合岗位管理、岗位聘用、公开招聘、增减员、聘用合同管理、奖励处分、人员信息管理等功能应用。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化建设。

专栏 16 实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工程

梳理整合公开招聘、人员调入、人员调出、解除聘用合同、开除、退休等 7 项业务所关联的编制实名、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公积金和失业保险等办理事项，制定统一的“一件事”服务标准；统一开发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平台，通过信息互联、流程再造、功能优化，实现一次申报、并联办理、分类反馈，塑造人事管理业务全周期、一体化经办新模式、新形态；以“一件事”服务平台采集信息作为办理养老保险等业务的数据来源，以社会保障卡作为数据载体，实现社会保障卡系统、准确记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称、职务、奖惩等信息的功能，推动个人办理人事业务一卡通办。

加强人事考试基础建设。推进可视化监控指挥系统建设，推广计算机无纸化考试，探索远程在线考试。完善市级人事考试基地建设，强化标准化考场和考试机房建设。完善人事考试风险防控网络体系，加强内部管控和外部联防，不断夯实人事考试安全基础。

专栏 17 组织开展人事考试无纸化机考模式

按全省要求，在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试点考试中采用常态化机考模式，以计算机作答的方式组织考试。在我省自行组织实施的各类人事考试中，积极承办和探索实行机考模式，进一步扩大机考应用范围。积极推进标准化考场和机考考场建设，进一步加大投入，强化软硬件保障，扩大应用领域。

第九章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

坚持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和源头治理、动态处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大力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新型劳动关系。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全面深入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完善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巩固大中型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提高小微企业和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改善劳动合同履行质量。开发劳动合同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劳动合同实名制管理制度，实现劳动合同签订全员覆盖。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经营行政许可，优化完善劳务派遣管理系统，实现全程网上办理行政许可和劳务派遣用工动态监管。

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和风险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劳动关系形势和发展趋势，特别是对劳资矛盾高发的区域、行业予以超前预测发现，由事后处置前移到事先防控，及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好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劳动关系处理工作，完善企业经济性裁员监测制度，定期监测企业裁员情况，指导企业依法制定和实施裁员方案，依法支付被裁减人员工资、经济

补偿等,妥善处置劳资纠纷,完善劳动关系情况月报告及形势分析制度,推动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加大劳动关系领域重大舆情监测和应对。

健全新型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推行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推动企业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提高企业和职工协商能力和质量,增强集体合同的实效性和履约率。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加强和创新三方机制组织建设,积极推动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和产业系统建立三方机制。改善用工环境,加强人文关怀,构建具有汕尾特色的用工文化。

专栏 18 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

1. 和谐劳动关系百千万计划。配合省厅打造百名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百家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百家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培育千户和谐企业,服务万户新企业用工。

2. 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以用工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重要作用,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尽量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

3. 实施电子劳动合同标准工程。根据省电子劳动合同指引,选取部分企业探索开展电子劳动合同试点,配合建立全省电子劳动合同信息系统,推动劳动合同签订全覆盖,强化劳动关系源头治理,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效能和智慧化、信息化水平。

打造和谐劳动关系试验区。紧紧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推进劳动关系治理体制机制和模式创新，打造立得住、叫得响的劳动关系品牌，示范带动全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建设。

第二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完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推动更多低收入者进入中等收入行列，合理调节收入分配差距。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实施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评估，健全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全面贯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推动企业在分配中体现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要素的价值，鼓励企业在创新创业中创造高收入岗位。

完善工资宏观调控指导机制。健全工资指导线、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适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职业薪酬信息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探索建立工资收入分配大数据库，为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更具针对性引导。开展企业人工成本监测，及时跟踪评估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积极开展以先

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为重点的薪酬调查，为汕尾经济发展、人才流动提供支持。

专栏 19 企业薪酬指引计划

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信息体系，开展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为主体的重点行业、重点工程专项薪酬水平调查，加强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形成公开发布、定向反馈与针对性指导相结合的信息服务体系，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指导服务。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建立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有效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

完善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工作方针，指导推进“企业-行政村(社区)-乡镇(街道)”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人社部门处理劳动争议的职能作用，落实诉前调解及引导机制。创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搭建区域性调解服务平台，制定颁布调解服务地方标准，建立调解服务考评激励机制，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规范有序提供劳动人事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推动调解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化、标准化、均等化发展。推进“调调衔接”，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

裁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推进“调裁衔接”，完善仲裁立案前调解、委托调解和调解协议仲裁审查确认制度。推进“调诉”衔接，统一裁审理念和标准，提高办案效能，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提升仲裁队伍能力水平。完善聘前培训、注册培训、岗前培训、研修培训等专业培训机制，探索建立网络培训和现场培训相结合的灵活培训形式，不断提升市、区两级劳动争议仲裁员的专业水平和实际办案能力，提高办案效率。多渠道充实仲裁办案人员队伍，保障仲裁庭组庭人员的基本要求。

加强仲裁庭的信息化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建设“多媒体化仲裁庭”，推进仲裁庭智能化升级改造，实现证据和庭审笔录同步显示在各个显示屏、远程同步视频审理案件，提升处理劳动争议工作效能。

推进仲裁办案方式改革。完善仲裁准司法制度体系，创新办案机制，加强办案指导监督，提升仲裁终结率。实施案件分类处理，简化优化立案、庭审、送达等具体程序，推广要素式办案，完善仲裁专递机制。规范简易仲裁程序，灵活便捷处理小额简单争议案件，建立健全集体劳动争议快速仲裁特别程序。推进派驻仲裁庭、巡回仲裁庭、流动仲裁庭建设，为当事人提供便捷服务。加强仲裁机构队伍建设，充实一线专职调解员、仲裁员力量，创新培训方式，完善职业保障机制。

加强对用人单位的指导。指导用人单位完善申诉协商机制，因地因企分类推动企业、商（协）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建设，做到纠纷不出企。加强基层劳动争议预防调解，推进乡镇（街道）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覆盖，做到大多数劳动纠纷就近就地首先在一线化解。

畅通仲裁“绿色通道”。依法快速处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的劳动争议，提高仲裁终局比例，实现快立、快审、快结。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等组织的作用，引导农民工就地就近解决工资争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对农民工因拖欠工资申请仲裁的争议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开庭、及时裁决、快速结案。对集体欠薪争议或涉及金额较大的欠薪争议案件要挂牌督办。实行阳光仲裁，逐步实行仲裁裁决书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节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

加大根治欠薪工作力度。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对“根治欠薪”的统一部署，坚持党委政府抓总、各部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健全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动建筑领域实名制管理办法、工资专户管理和保证金制度在企业落实落地。继续加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企业社会公布和纳入“黑名单”

力度，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惩戒。密切协同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强化“两法衔接”打击恶意欠薪，推动完善快立、快捕、快诉、快审、快判机制。创新优化保障工资支付考核方式，逐步实现考核制度化、常态化，压紧压实基层政府属地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健全源头保障工资支付制度，在工程款拨付、工资专户管理、工资支付动态监控、欠薪应急救援保障等各个环节形成制度闭环，打造根治欠薪“汕尾特色”和“汕尾经验”。

加强和创新劳资纠纷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劳资纠纷治理体系。构建基层劳资纠纷治理新格局，完善群众参与基层劳资纠纷治理的制度化渠道，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丰富职工民主参与形式，畅通职工民主参与渠道。强化劳资纠纷隐患排查风险预警，将矛盾隐患化解在苗头和萌芽。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劳资纠纷风险预警防范办法，联动研判企业经营异动信息，分级预警、跟踪化解。健全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分级响应、处置程序和处置措施。健全群体性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依法严厉打击劳动保障监察违法行为。创新劳动监察执法方式，实现监察执法向主动预防和统筹城乡转变。畅通劳动者多元维权渠道，进一步加强劳动监察电话、网络投诉平台，和完善市、县区、镇街劳动监察举报投诉“绿色通道”制度建设。强化保障工资支付、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劳动用工和骗取社会保险等专项执法。加大对非法用工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使用童工、强迫劳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企业诚信档案。健全劳动监察执法监督和重大案件督查督办制度，落实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劳动监察综合执法队伍建设，配齐、配足劳动监察执法人员，推动基层（镇街）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辅助人员建设。推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现人社、发改、财政、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的工程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数据，对监管信息和企业经营相关指标变化情况进行风险监测。依托欠薪联合预警平台，通过“大数据”自动分析，抓取关键信息，将欠薪隐患的企业及时预警通报给相关部门，以便相关部门及时发现问题，从源头杜绝欠薪的发生，维护社会的安全稳定。大力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素质，加强基层执法人员岗位业务能力培训，提升劳动监察执法规范化、

专业化水平。

加大劳动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增强劳资双方守法意识。对辖区内的用人单位加强劳动法制教育和宣传，加大电视广播、报纸、户外 LED 显示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力度，大力普及用人单位尤其是企业经营者的劳动保障法律知识，不断提高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和守法的自觉性，不断提高劳动者的劳动法律知识水平和自我保护意识。引导、帮助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矛盾和纠纷，避免和减少集体上访、投诉的发生。

第十章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加强法治人社建设，强化行风建设效能，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围绕标准化、一体化、信息化，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强化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

第一节 强化法治人社建设

完善法治人社制度体系。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贯彻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制度，落实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促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人社重点领域执法，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监管，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综合改革。进一步推动市级行政权力压减，对凡能下放的权限全部下放到县区，进一步方便群众就近办事。推动行政执法重心向县区下移，减少行政执法层级，提高行政执法效能。依法全面履行人社职能，推动法治建设融入人社重点工作，全力服务保障人社高质量发展。

推动“八五”人社普法规划的实施。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强化普法责任，扩大普法宣传成效。强化普法宣传典型，推动普法宣传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全破解人社领域行政审批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全面提升人社政务服务效能。持续优化人社服务窗口建设，推进人社服务窗口进驻市政政务服务大厅。落实综合柜员制，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业务运作模式，在综合窗口对进驻事项实行无差别“一窗受理”，并延伸到广东政务服务网、自助服务终端，实现人社政务服务线下“只进一扇门”、“一窗通办”。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办件频率、办事习惯，深挖人社政务服务优化潜能，探索更多本地人社服务事项“打包办”“提速办”，推动人社服务“快办行动”进一步落地落实。实施“清减压”专项行动，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动人社服务窗口向村居、社区下沉前移。不断深化“无证明城市”的创建工作，加大精简和优化各类证明材料力度，大力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和电子证照，规范各级人社机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行为。

专栏 20 “清减压”专项行动

1. 实施“清事项”行动。清理规范行政备案、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事项，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探索更多本地人社服务事项“打包办”，推动流程相近、材料相同、结果关联的多个事项整合为“一件事”。

2. 实施“减材料”行动。不断深化“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加大精简和优化各类证明材料力度，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和电子证照、电子印章，推行“容缺受理”等制度。

3. 实施“压时限”行动。进一步推动人社服务“快办行动”落地落实，探索更多本地人社服务事项进一步“提速办”，推出一批“秒批”“秒办”服务项目。

第二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完善服务标准体系，推动人社政务服务与本地政务服务改革深度融合。建立健全与政务服务改革相适应、人社公共服务业务与信息化建设于一体的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进一步推进人社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明确政务服务事项及其要素确定和调整工作流程。推动人社政务服务与本地政务服务改革深度融合，在省人社厅统筹的基础上，根据汕尾市跨城通办、同城通办、深度标准化要求，统筹每个事项要素范围并完善要素内容。

专栏 21 人社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及其要素、流程标准化，按照推动跨城通办、同城通办、深度标准化要求，统筹人社政务服务事项要素范围并完善要素内容，大力推动全市人社系统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统一，推进线上线下统筹清单、办理材料、业务表单、办结时限一致，制定统一标准，形成人社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标准化，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一窗通办”。

加强信息化载体建设，依托信息化提质增效。配合省加快推进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实现就业、社保、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数据全省集中。进一步推进“智慧人社”的应用，加快各类应用系统陆续上线使用。加强与省、市各部门的沟通协调，统筹推进人社政务服务平台与市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数据衔接，加快推进部门内、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进一步推动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六个通办”。全面深化人社大数据应用，健全数据归集和共享应用机制，推进电子证照、电子档案袋、信用监管等大数据应用，加强人社数据资源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

专栏 22 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

聚焦企业群众办事堵点痛点和监管能力不足问题，在全市范围内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推进人社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全面融合贯通省人社集中系统、市政府服务平台、线上网办指尖办平台，实现全市跨层级跨部门数据充分共享、业务服务“全市通办”，线上线下“一卡通”，全面融入市“数字政府”平台，推进“民情地图”人社图层场景建设，提高“善美村居”“汕尾店小二”“粤系列”服务事项覆盖范围。

建立以社保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推动实现社保卡全民持有。以电子社保卡为载体打通线上线下公共服务渠道，实现“一人一卡、一卡多用、网卡结合”。拓展社保卡服务功能，提升社保卡应用效率。

专栏 23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

全面推进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放，开通电子社保卡签发和支付服务，形成线上线下融合、跨地区、多元化的社保卡服务生态圈，实现凭证用卡、缴费凭卡、待遇进卡、结算持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社保卡应用目录清单的基础上，扩展其他民生领域用卡事项，形成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目录清单，推进社保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就医购药、惠民惠农补贴发放等居民服务和政务服务领域一卡通用。

第三节 打造素质过硬的人社队伍

开展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推动行风建设与履职尽责互进共融，贯穿政策制定、日常监管、优化服务全过程。强化常态化监督，深入开展窗口服务“明察暗访”行动，构建疏导民生堵点痛点难点长效机制。

完善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形成差评和投诉问题的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严格实施服务效能监督机制，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强化执纪问责力度。强化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测，加强警示教育，实名通报负面案例。依托“智慧人社”开展行风监测，落实行风建设问题专项整改。

持续开展人社窗口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实现全员练兵常态化，培育“人社服务标兵”“人社知识通”，在系统内树立业务先进典型。

加强人社系统队伍建设。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常抓不懈，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充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队伍，优化人员结构。争创“三个表率”模范机关，加强人社系统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守牢守好人社领域意识形态主阵地。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要广泛发动各方力量，完善资金、人力、数据等各项保障措施，突出重点、统揽全局，推动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第一节 加强政策研究和统计监测分析

围绕中心工作加强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建立理论研究、技术开发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良性互动机制，进一步推动科研创新，大力推广科研成果应用，为事业发展提供系统科学的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撑。建立重大决策研究论证机制和程序。整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研资源，建立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家库、基础数据库，建立数据分析系统和专家决策支持系统。完善统一管理、上下联动、分工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建立领域完整、方法科学、可获取、可衡量、可比较的统计调查体系。适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需求，构建具有关联性、可比性、集约性、针对性的统计指标体系，丰富拓展统计调查领域和内容，加强统计数据解读和分析研判，提升统计服务能力。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加强统计监督职能，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第二节 提高财政投入效益

坚持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推动建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相适应、同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推动完善财权事权划分，构建与事权匹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经费分级保障机制，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新办法、新途径，健全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创新财政保障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财政的支持，各级财政预算中要优先安排就业和社保专项资金，加大对重大项目的投入力度，确保重点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切实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点项目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加大资金投入，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渠道筹资机制，扩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保障能力。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理财模式，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第三节 实施重大项目

针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领域的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安排实施一批涉及公共就业、社会保障、技工教育、人事人才、劳动关系、职业培训、信息化等方面的重大项目，实现重大政策措施与重大工程项目有机结合，促进基础设施的改善和管理服务能力的提升。加强项目实

施的组织领导，明确项目实施责任主体，认真做好立项审批、资金筹集、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各项工作，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动员部署、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分解落实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制定重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建立工作台账管理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开展规划执行情况期中和期末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亿元） | 启动时间 | 完成时间 |
|----|------------------------------|---------|------|------|
| 1 |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0.35 | 2020 | 2023 |
| 2 | 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二期项目 | 9.661 | 2020 | 2025 |
| 3 | 海丰县技工学校 | 3.5 | 2021 | 2025 |
| 4 | 陆丰市高级技工学校 | 8.215 | 2021 | 2025 |
| 5 | 陆河县新能源技工学校 | 3.9549 | 2020 | 2023 |